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锡林浩特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物业中心

地址: 锡林浩特市北京路政府 3 号楼三楼

乙方: 焱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44 号丁豪广场 C座 1506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u>锡林浩特市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维修项目(二期)</u>项目(填写项目名称)<u>152502-XSZFCG-CS-20250006</u>(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 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 (一)服务期限:60日历天
-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u>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u>
 - (三)服务地点:锡林浩特市众力如意园 18 号楼(填写详细地址)
 -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察青山 13154797793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u>刘心宇 8108976</u>(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 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 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 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u>1350000</u>元(小写) <u>壹佰叁拾伍万元整</u> (大写)。

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所有费用(含成本、利润、税金等),除此之外,甲方 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内容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有施工内容变动或工程量变化,则甲方应按照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2、工程进度至5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3、项目竣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二)付款条件:

-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2、工程进度至5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3、项目竣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焱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银行账号: 117311400000004131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u>1%</u>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u>30</u>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60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u>10</u>%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10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并在<u>7</u>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 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u>锡林浩特市</u>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签字)

梅刘 印验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0日